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33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戚雨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戚雨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戚雨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34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6年3月份销售生猪2.17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4亿元。

2016年3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9.23元/公斤,比2016年1-2月份上涨7.31%。2016年3月份,商品猪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元/公斤)
2016年1-2月	4.8	4.8	0.83
2016年3月	2.1	6.9	0.44
			12.72
			19.23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35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现场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6、7、9、10、11、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5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116,599,922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9.84%,均为A股普通股。

2016年4月8日,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630,600股,均为A股普通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京基集团本次增持的价格区间为31.68元/股-33.29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基集团持有康达尔股份117,230,522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均为A股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康达尔股份630,6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6年1月20日,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38,440,0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9.84%)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第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8日,并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2月2日,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18,830,0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82%)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第二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5日,并于2016年2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1日,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12,400,622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3.18%)就上述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的1,000,0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2月21日,并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1日,根据第二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月25日,并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12,400,622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3.18%)就上述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提供补充质押。其中,就第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京基集团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1,120,622股康达尔股份,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月18日;就第二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京基集团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1,600,000股康达尔股份,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月25日;就第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京基集团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7,700,000股康达尔股份,到期购回日为

2016年2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0日,根据第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的1,000,0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1.56%)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2月21日,并于2016年3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1日,根据第二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月25日,并于2016年3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京基集团将其持有的12,400,622股康达尔股份(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3.18%)就上述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提供补充质押。其中,就第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京基集团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1,120,622股康达尔股份,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月18日;就第二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京基集团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1,600,000股康达尔股份,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1月25日;就第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京基集团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7,700,000股康达尔股份,到期购回日为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8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现场会议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6年4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纪鹏斌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